

收文編號：1030006319

議案編號：1030924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1

案由：司法院函送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會一字第 103002564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」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院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附件）、本院會計處（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

單位預算別	頁次	欄別	行別	正	誤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-預算總說明	11	實施概況	第 16 行	4.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、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。 5. 充實勞工專庭，妥適審理勞資爭議。 6.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、通緝案件。	4.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、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。 5. 充實勞工專庭，妥適審理勞資爭議。 6.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。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-歲入來源別預算表	15	科目名稱	第 20 行	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	0505500200 司法 050 201 民事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-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	22	說明	第 4 行	3.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 36 千元。	3.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 36 元。